
广东省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口腔科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FGZ19CA04N0019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灏峰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同时，投标人应考虑预留银行转账的工作时间，避免出现截止后仍未到账的情况。

二、一般情况下，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文件。

四、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请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六、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报名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七、供应商在报名时提交了报名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

八、首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进行供应商注册。

九、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目 录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邀请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17
第三章 合同文本	32
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3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投标邀请

灏峰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采购项目编号：HFGZ19CA04N0019
- 二、采购项目名称：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口腔科设备采购项目
-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 143.505 万元
- 四、采购数量：11 台
-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最高采购限价
1	超声牙周治疗仪	1 台	人民币 143.505 万元
2	超声骨刀机	1 台	
3	牙科动力装置	1 台	
4	根管预备设备	1 台	
5	电动负压吸引器	1 台	
6	手术无影灯	1 台	
7	牙科综合治疗机	1 台	
8	口腔 CT	1 台	
9	牙科手机清洗机	1 台	
10	心电监护仪	1 台	
11	胎监系统（一拖六）	1 台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口腔CT。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完成

交货地点：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内

本项目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含已进入中国境内并在国内市场有销售的进口产品）。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仅对其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前完成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gov.cn）上的供应商注册工作。

六、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本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上一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7. 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或上级分公司）可就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出具授权书。（供应商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已由总公司（或上级分公司）授权的，总公司（或上级分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以及业绩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符合资格的潜在供应商应当在 2019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9 日期间（北京时间上午 09 时 00 分 00 秒至 12 时 00 分 00 秒，下午 14 时 30 分 00 秒至 17 时 30 分 00 秒，法定节假日除外）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登记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报名资料如下：（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2）法人代表证明及授权文件；（3）报名登记表（原件，版本从 www.haofengxg.com/下载中心一栏下载。）

招标文件购买方式：

邮购方式：

邮箱：hfxggz@163.com

电话：020-81273371

传真：020-81273371

联系人：程先生

磋商文件费用缴纳银行账户信息：（请用公账转账并注明项目编号N0019招标文件费用）

收款人：灏峰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地大道支行

账号：3602824209100139016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10 月 18 日 09:30:00，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9 年 10 月 18 日上

午 09: 00: 00 至 09: 30: 00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荔湾区浣花路 109 号东鹏德宝商务中心 15 楼 8153 房

十、开标时间：2019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09: 30: 00

十一、开标地点：广州市荔湾区浣花路 109 号东鹏德宝商务中心 15 楼 8153 房

十二、联系事项

（一）采购单位：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地址：韶关市乳源县城鹰峰中路 7 号

联系人：黄志平

联系电话：0751-5381510

（二）采购代理机构：灏峰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浣花路 109 号东鹏德宝商务中心 15 楼 8153 房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电话：020-81273371

传真：020-81273371

邮编：510000

电子邮箱：hfxggz@163.com

十三、本项目的有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和灏峰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网站(www.haofengxg.com)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十四、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本公告期限，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采购项目说明

1.1.1. 本次代理招标采购的项目，属政府采购项目。

1.1.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 关于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报价。

1.2.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内容。

1.4. 评审方式

综合评分法

1.5. 合格的投标人

1.5.1 具有符合投标邀请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1.5.2 已在本项目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2. 本项目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含已进入中国境内并在国内市场有销售的进口产品）。

1.7.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8. 禁止事项

1.8.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8.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8.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9. 保密事项

1.9.1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样品、模型、模件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非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1.10.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11. 定义

- 1.11.1. “采购人”系指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人。
- 1.11.2.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 1.1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灏峰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 1.11.4.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1.11.5.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 1.11.6. “乙方”系指中标人（中标供应商）。
- 1.11.7.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24小时制。
- 1.11.8.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 1.11.9.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除非特别说明，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1.11.10. “不可抗力”系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中标人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 1.11.11.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1.11.12.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12.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1.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12.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

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或按本项目要求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1.1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1.12.4.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12.6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3. 关联企业

- 1.13.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1.13.2 同一投标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4.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5. 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5.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1.15.2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 1.15.3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1.15.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15.5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1.1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灏峰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所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合同文本
- (5) 评标和定标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澄清或修改不足15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2.2.2. 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且对内容无异议。
- 2.2.3.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2.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质疑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答疑：

除非《投标邀请》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有必要，投标人可以自行

考察现场情况、周围环境及交通状况。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则按以下规定：

- 2.3.1. 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已报名参加项目的供应商参与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2.3.2. 报名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须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发送电子邮件及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2.3.3. 报名参与项目的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派代表参加答疑会或现场考察，派出人员需按时到达，过期不候，如不派出人员的，视为对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内容无异议；
- 2.3.4. 供应商派出人员参与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其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意外事故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货物整体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货物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5.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采购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 3.1.6.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等评标委员会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的符号，则视报价为零，并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 3.1.7. 招标文件中出现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相关制造商盖章之处、出现投标人自行增加的需要签署及盖章之处，均应按要求签署盖章。

3.1.8.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或投标文件中的索引及页码错漏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五部分：①投标报价文件；②资格审查文件；③符合性审查文件；④商务文件；⑤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有）；
- (2)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 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建议书、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 (6)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和评分内容相关的别的资料。

上述内容可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进行编排。

3.2.2. 为提高开标效率，投标人应准备“唱标信封”一份。投标人提交的“唱标信封”，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3) 《报价明细表》（如有）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4)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原件）及投标保证金交付银行回单副本联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3.2.3.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将有可能被罚没投标保证金。

3.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总则

4.1. 投标

- 4.1.1.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所有投标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图纸可按其他规格），并装订成册。正本内装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一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 4.1.2.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 4.1.3. 投标人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1.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 4.1.5.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收件人名称：灏峰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4.1.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投标。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并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享有之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投标保证金

- 4.3.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28000 元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支票、汇票、

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3.2.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4.3.3. 投标保证金账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灏峰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广州龙溪支行

账号：3602115419100039148（代理服务费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电话：020-81273371

请在转账附言中填写“N0019 投标保证金”

4.3.4.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 （1）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 （2）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3）采用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需要提交《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4.3.5.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4.3.6. 投标保证金一般应以投标人的名义转账，否则应出具投标人授权书。

4.3.7. **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五章）封入“唱标信封”里。**

4.3.8.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3.9.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3.10. 若投标人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联系财务联系人。

4.3.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需要延期的情况除外）；
- （6）因投标人提出质疑或投诉，尚在处理过程中的，视为因投标人原因对当事投标人可暂不予退还。

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与签约

5.1. 开标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

确定的地点。

- 5.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参加。经核实非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投标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 5.1.3.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共同推选的代表（如未有推选代表时，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密封不完整的投标文件。
- 5.1.4. 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
- 5.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应接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 5.1.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 5.1.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5.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5.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5.3.1. 相关注意事项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5.4. 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5.5. 签约

- 5.5.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或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要求

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 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本项目类型为货物类：

(1) 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费率类别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货物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1.1%
500-1000 部分	0.8%
1000-5000 部分	0.5%
5000-10000 部分	0.25%
10000-100000 部分	0.05%
100000 以上部分	0.01%

如某货物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总共缴纳的中标费为：

$$\begin{aligned} \text{总共缴纳的中标费} &= (\text{100 万以下部分的中标费}) + (\text{100 万} \sim \text{500 万部分的中标费}) + (\text{500 万} \sim \\ &\quad \text{600 万部分的中标费}) \\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6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1.5 \text{ 万元} + 4.4 \text{ 万元} + 0.8 \text{ 万元} = 6.7 \text{ 万元} \end{aligned}$$

(3)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4) 中标人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采购服务费。中标人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抵扣中标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5)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6) 经依法取消或放弃中标资格或无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招标服务费不予退还。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7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7.8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灏峰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81273371，投诉受理单位：广东省政府采购监管处，联系电话：（020）83188580。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就以下内容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最高采购限价
1	超声牙周治疗仪	1 台	人民币 143.505 万元
2	超声骨刀机	1 台	
3	牙科动力装置	1 台	
4	根管预备设备	1 台	
5	电动负压吸引器	1 台	
6	手术无影灯	1 台	
7	牙科综合治疗机	1 台	
8	口腔 CT	1 台	
9	牙科手机清洗机	1 台	
10	心电监护仪	1 台	
11	胎监系统（一拖六）	1 台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口腔 CT

二、用户需求书

（1）产品总体要求：

- ★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证；
- ★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副本（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副本（如投标人为制造商）
- 投标人必须对用户需求书的技术参数、性能、材质等条款一一响应；
- 投标设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具备稳定、先进、可靠性；
- 投标设备的制造商具有稳定供货渠道，货源充足，供货安排科学高效；
- 投标人必须对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及质保期、维护保养、应急维修时间安排等售后服务做出全面、具体、合理的承诺。

（2）技术要求

①超声牙周治疗仪：

- 电源输入：220-240V~ 50Hz/60Hz
- 输出的尖端主振动偏移：1 μm~60 μm
- 输出的尖端振动频率：28kHz±3kHz
- 输出的半偏移力：0.1N~2N
- 输出功率：3W~20W
- 进水压力：0.1bar~5bar（0.01MPa~0.5MPa）
- 主机重量：1.8kg
- 外形尺寸：285×170×109（mm）

9、工作模式：连续运行

10、工作过程采用微处理器全自动控制，可进行频率自动跟踪，搜索最佳工作状态。

11、▲智能触摸系统，清晰的控制面板，超灵敏触控。

12、▲手柄采用全新压电陶瓷技术，可进行高温高压消毒，彻底杜绝交叉感染；带LED灯，视野清晰。

13、▲钛合金工作尖，不伤牙骨质，牙釉质；工作尖椭圆形轨迹振动，具有抛光功能。

主要配置：

接插式手柄	2支
不锈钢消毒盒	2个
长右弯工作尖	2枚
长左弯工作尖	2枚
长直型工作尖	2枚
短直型工作尖	2枚
球形型工作尖	2枚

②超声骨刀机

1. 电源电压：220V-240V[~] 50HZ/60HZ 360mA (Max)
2. 工作尖尖端主振幅：20[~]80um
3. 工作尖尖端横向振幅：≤30um
4. 工作尖振动频率：24.0[~]29.5 KHZ
5. 保险丝：2×T0.5AL 250V
6. 蠕动泵流量：25[~]100ml/min
7. 导出的输出声功率：200[~]600mW
8. 主声输出面积：<10 mm²
9. 次级横振声输出面积：<20 mm²
10. 主机重量：≥3.8 kg

功能简介：

1. 液晶屏显示当前功率档位、水量档位、模式等信息，通过按键可调整设置，界面简单，操作方便。
2. 只切骨不伤软组织，手术精确以微米计。
3. 采用自动搜频系统，搜索最佳工作频率，性能更稳定。
4. 采用微电脑全自动控制，操作方便，效率高。
5. 采用故障报警系统，提高系统安全性。
6. 手柄能耐增加≥130℃高温和0.22Mpa 高压消毒。

主要配置：

接插式手柄（带光）	1 支
-----------	-----

工作尖

7 枚

③牙科动力装置

- 1、 马达转速 (r/min)：可调 (300-40, 000 rpm)
- 2、 标配马达数量/功率/特点：1 个/70W/可高温高压消毒无碳刷马达
- 3、 ▲扭矩 (N)：扭矩可调 (5-70N)
- 4、 ▲扭矩过载保护 (有/无)：具有扭矩过载保护功能，保护手术过程中安全，当扭矩超过设定安全值时，机器会有故障报警，马达自动停止，但机器不会因此受损。
- 5、 控制系统：微型电脑控制、按键式面板、多功能防水脚踏开关
- 6、 ▲显示屏：超大液晶显示，显示信息量大且带背景光，可显示的转速、扭矩、冷却水显示、转速比、故障报警信息等
- 7、 脚踏：具备防水功能，符合欧盟 class 11a 医疗器材规范，通过了 Zone M 区必备之 AP 检验
- 8、 冷却水泵数量：一个
- 9、 冷却水泵 L/min：可调 (0- 100ml/min)
- 10、 ▲马达及马达线：马达及马达线均可高温高压消毒，无碳刷马达效率很高，产生很少热量，运行非常平稳，通过了 Zone M 区必备检验。
- 11、 ▲存储器：可存储医生设置习惯参数，可存储 18 次报警信息，便于以后维护检测
- 12、 配备其他功能：可配备外科治疗用的直弯手机，各种骨锯
- 13、 ▲适合多种不同速比的弯直手机：20：1（标准/免工具拆装/自发光），1：1（用于颌面外科手术手机）等
- 14、 ▲种植系统搭配的手机头部的六角形夹持系统的专利设计。
- 15、 工作电压范围 (V)：220±20%V~
- 16、 外型尺寸：0.90×2.52×2.54 cm
- 17、 净重：≤3.3 kg

主要配置：

序号	品名	数量	备注
1	主机	1 台	
2	20:1 种植手机	1 支	
3	马达及马达线	1 套	
4	给水支架	1 个	
5	一次性给水管	3 根	
6	防水脚踏开关	1 个	
7	给水夹	2 个	
8	直机	1 支	选配配件
9	弯机	1 支	选配配件

④根管预备设备

- 1、 马达类型：电动型
- 2、 ▲最大空载转速：40000±10%r/min；手机的最大转速是 3000r/min±10%r/min
- 3、 ▲齿轮速比：8:1
- 4、 TF: 转速：500 RPM；扭矩：400gcm
- 5、 K3/K3XF: 转速：350 RPM；扭矩：300gcm

6、▲转矩控制：有三种不同的转矩控制模式可供选择。使用箭头和 SELECT 键来选择。

6.1、自动反转（AR）- 使用时，若选择的转矩达到极值，旋转机头会自动停止并自动反转。脚踏开关开启时，系统会自动交替正向和反向旋转以畅通仪器。

6.2、手动反转（MR）- 启用时，若选择的转矩达到极值，前旋转机头会自动停止。当松开又踩下脚踏开关时，机头将会向相反方向旋转。再次松开脚踏开关前，该机头会持续反向转动。如果重新踩下脚踏开关，机头将会重新正向旋转。

6.3、自动停止（ASO）- 启用时，机头会持续正向旋转，松开脚踏开关前会使用选择的转矩极值。

7、▲反向信号声：启用时，当机头反向旋转，会发出哔的一声。

锉针模式	RPM	转矩极限（g-cm）	比率
TF-ADAPTIVE	--	--	仅 8: 1
TF	500	400	8: 1
K3/K3XF	350	300	8: 1
LIGHTSPD	2500	200	8: 1

主要配置：

主机 1 台

高温高压灭菌微电机 1 个

脚踏开关 1 个

电源线 1 个

说明书 1 份

8: 1 手机 1 把配 60 盒 TFA 锉

加马达 2 套

⑤电动负压吸引器

- 1、高负压、高流量
- 2、电源-220V±22V, 50Hz±1Hz
- 3、输入功率：180VA
- 4、吸引泵；活塞泵
- 5、极限负压值：≥0.06MPa（760mmHg）
- 6、负压调节范围：0.02MPa 至极限负压值
- 7、抽气速率：≥20L/min（760mmHg）
- 8、贮液容量：2500mL/只，2 只一组

- 9、 噪声：≤65dB (A)
- 10、 熔丝管：F2AL250V, $\phi 5 \times 20$
- 11、 净重：15.5KG
- 12、 外形尺寸：360×320×480mm
- 13、 安全使用期限：自使用之日起为 5 年

主要配置：主机 1 台+贮液容量 2 只

⑥手术无影灯

- 1、 ▲多镜面反射系统镜片：采用蓝色镀膜工艺，镜片要求达到 5280 或以上，使手术域真正达到无影，先进的色温补偿技术提供了更贴近自然光的色温温度且均匀覆盖整个手术区域。
- 2、 ▲镜面材质：镜面铝板+特殊工艺+氧化+电解新技术，比镀膜反射系统寿命延长 8 倍以上，永不褪色，不掉氧化膜
- 3、 照度 (Lux)：60,000-160,000
- 4、 色温 (K)：4500±250
- 5、 光斑直径 (mm)：100-300
- 6、 ▲照明深度 (mm) ≥1200
- 7、 术者头部温升：≤2°
- 8、 电源：~220v/50Hz
- 9、 输入功率 (W)：200VA
- 10、 灯泡功率 (W) 24v：150
- 11、 主、副灯自动切换(秒)：≥ 0.25
- 12、 显色指数：≥97%
- 13、 六维关节：≤360°
- 14、 最低安装高度 (mm)：≤2700
- 15、 灯泡寿命：不少于 1000 小时
- 16、 亮度调节：电源开关、亮度调节、副灯检测操作实用一体化，十档以上连续调光，及亮度记忆功能，自行批示发光二极管亮度
- 17、 故障功能：面板有主灯故障指示灯，提醒手术后及时更换灯泡，出现光源故障，信号灯立即显示手术灯切换设备用灯泡模式，术后从容更换故障灯泡，通过备用灯泡自动切换系统灯泡会在 0.25 内自动切换即自动点亮，而光照强度和手术区域不受到丝毫的影响。
- 18、 高效热能滤光技术，使 99.5%的红外一被过滤掉，患者伤区温升决不高于国际标准 12 °C，因此不会手术区域造成任何水份蒸发的危险。
- 19、 灯面罩玻璃采用防弹玻璃，具有高强度散热、抗磨损、防腐蚀的性能。
- 20、 电源：顶置（底板）电源系统，免去挂墙式控制箱和安全麻烦，运行平稳可靠，阻燃级材料耐温安全，符合 IFC 标准规定

⑦牙科综合治疗机

- 1、 ▲采用 24V 直流电机，具有靠背遇阻安全装置，靠背全程运动时间 9 秒左右，折叠式头枕可多角度旋转，方便成人、儿童患者的不同需求
- 2、 ▲痰盂为整体玻璃痰盂便于清洗美观大方,痰盂可 90 度自由转动，在治疗中有利于患者的使用，可转动式右扶手有利于患者的上落。助手架可自由旋转 90 度，这样便于医生在治疗中

获得更大空间便于四手操作

- 3、 ▲整机水汽管采用水汽管
- 4、 ▲加装内窥镜系统，此种安装方法在使用中可避免多部位联动。内装储水罐可加装纯净水，便于医生的日常工作。
- 5、 气源：气压 0.6MPa~0.80Mpa 流量>50L/min 无油
- 6、 水源：水压 0.20MPa~0.40MPa 流量>10L/min 硬度<25 度
- 7、 电源：a. c. 220V/50Hz 10A
- 8、 环境：温度 5~40℃ 相对湿度 30%~75%
- 9、 高速气涡轮手机空载转速（气压为 0.22MPa） ≥35X10⁴r/min
- 10、 低速气马达手机空载转速（气压为 0.30MPa） ≥18X10³r/min
- 11、 口腔冷光灯照度 弱光≥8000 lx，强光≥15000 lx
- 12、 观片灯光照度 ≥2000 lx
- 13、 牙科病人椅负载能力 ≥1323 N (135 Kg)
- 14、 工具盘载重量 ≤5Kg
- 15、 座垫离地面最高高度 ≥700mm
- 16、 座垫离地面最低高度 ≤500mm
- 17、 靠背后倾范围 105° ~170°
- 18、 头架伸缩范围 120mm
- 19、 座垫后倾最大角度 ≥12°
- 20、 恒温热水器热水温度 40℃±5℃
- 21、 工作空间 长≥4000 mm/ 宽≥2600 mm/ 高≥2000 mm

⑧口腔 CT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要求
1	口腔 X 射线数字化体层摄影设备	国产/进口
2	设备供电	电压：100-240V ±10% 频率：50/60hz
3	X 线球管	
▲3.1	球管类型	高频直流 固定阳极
3.2	球管电压	60-99kVp 每 1kVp 可调
3.3	球管电流	4-16mA 每 1mA 可调
3.4	球管焦点大小	0.5mm 且符合 IEC60336-1993 标准
4	影像探测器	
▲4.1	影像探测器数量	全景、头颅、CT、模型，共计 2 个
4.2	探测器类型	CMOS
4.3	探测器像素大小	198 μm
▲4.4	探测器切换方式	自动切换，无需手动插拔
4.5	探测器固定方式	内置固定，不可拆卸

5	全景功能	
5.1	标准全景模式	具有
▲5.2	全景优化模式	具有
5.3	分区全景模式	具有
5.4	咬翼片模式	具有
5.5	双侧 TMJ 开闭口位模式	具有
5.6	上颌窦正位	具有
6	头颅定位功能	
▲6.1	头颅侧位	具有标准头颅及全头颅
6.2	头颅正位	具有
6.3	颅底位	具有
6.4	华氏位	具有
7	CT 功能	
7.1	扫描时间	18 秒
▲7.2	获取影像	3 维影像和全景效果影像
▲7.3	投照模式	一次扫描成像
▲7.4	成像范围	智能全颌弓
▲7.5	CT 体素尺寸	0.2mm
7.6	CT 影像分辨率	单一清晰度
7.7	CT 文件格式	符合 DICOM3.0 标准
▲7.8	金属伪影处理功能	具有
7.9	预曝光定位	具有
▲7.10	辅助定位	具有电动调节耳夹及激光定位线
▲8	模型扫描功能	
8.1	模型扫描文件格式	符合 STL 格式标准
8.2	投照方式	具有独立颌托
9	患者定位	
9.1	患者定位方式	开放式面对面定位
9.2	患者扶手	具有
9.3	自动语音提示	中文
10	设备控制	
10.1	操控面板	物理按键控制面板
10.2	电动伸缩式立柱	具有
▲10.3	数据传输方式	光纤传输
▲10.4	设备工作操作方式	全电脑图形操作界面
11	软件功能	
11.1	2D 软件功能 基本功能：图像放大、缩小；亮度、对比度调节；标记、画线、距离测量；骨密度测量、种植模拟等	具有所述功能，网络版软件，用户数量 20 个
▲11.2	3D 软件功能 MPR 多平面重建；坐标轴旋转、移动；序列断层重建；曲面断层重建；自动及手动重建曲线；自动及手动神经管标记；种植模拟；自定义种植体；多种三维重建模式；三维成像范围调节；数据输出、刻盘、格式转换。	具有所述功能，网络版软件，用户数量 10 个

CT 主要配置

序号	设备	计量单位	数量
1	立柱	根	1
2	底座	个	1
3	C 型臂	个	1
4	头颅装置	个	1
5	头颅装置支撑臂	根	1
6	三维&全景传感器	块	1
7	头颅传感器	块	1
8	高压发生器	个	1
9	用户手册	本	3
10	安装 U 盘	个	1
11	曝光开关	个	1
12	曝光开关支架	个	1
13	升降开关	个	1
14	升降支架	个	1
15	标准下颌托	个	1
16	低下颌托	个	1
17	标准咬合块	个	1
18	无牙颌咬合块	个	1
19	TMJ 咬合块	个	1
20	模型扫描下颌托	个	1
21	模型扫描下颌托盒子	个	1
22	咬合套	盒	1
23	全景头夹	套	1
24	侧位头夹	套	1
25	侧位耳杆硅胶套	只	3
26	10M 光纤	根	1
27	光纤采集卡	块	1
28	壁挂支架	套	1
29	定位板	只	1
30	附件托盘	只	1
31	EzDent-i&Ez3D-i 加密狗	只	1

◎牙科手机清洗机

1. 用途：配置不同的清洗架接口对口腔牙科手机进行清洗；
2. 尺寸及处理量：

- 2.1 单台清洗机口腔科手机处理量 ≥ 16 把（指能够有效清洗手机腔体内外的插座数量）且最低处理量 ≥ 4 把（指能够有效清洗手机腔体内外的插座数量）
- 2.2 单台清洗机的清洗仓容积 $\geq 23L$ ；
- 2.3 主机外部尺寸（W*H*D）：490*500*460（mm）
3. 机械结构
 - 3.1 一体式注塑 ABS 内胆，耐高温，耐腐蚀，易清洁；
 - 3.2 上扬式单门设计，分段式开合阻尼；
 - 3.3 设备带有主动排水的排水泵
4. 配置功能
 - 4.1 标配清洗剂添加盒，支持多酶清洗剂、光亮剂、除锈剂等试剂的添加；
 - 4.2 空余插座专用调节阀，保证清洗过程中内部水流压力稳定性，确保清洗效果；
5. 软件设计
 - 5.1 内置 8 种自动清洗程序：重污、轻污、高温、漂洗，时间 39-130min 可选；
 - 5.2 LED 灯显示不同程序，冲洗结束蜂鸣器提示；
 - 5.3 自动故障诊断紧急停机；
 - 5.4 内置电压监测，如遇断电，程序终止；
6. 水流方向：双喷臂三维动态可变方向全方位连续喷淋冲洗（作用于物品内、外表面，如牙科手机表面及内腔），标准型内腔水流压力：0.3~1Mpa；
7. A0 值： ≥ 3000
8. 噪音： ≤ 50 分贝

主要配置：主机 1 台、水管 1 条、量杯 1 个

⑩心电监护仪

一、 监护参数

心电（ECG）、呼吸（RESP）、无创血压（NIBP）、血氧饱和度（SpO₂）、脉搏（PR）、双通道体温（TEMP）

二、 显示

1. 屏幕尺寸：10.1 英寸大屏幕彩色显示屏
2. ▲支持同屏显示 9 道波形
3. 具有 ECG+NIBP+SP0₂、NIBP+SP0₂、SP0₂ 三种大字体显示功能，使得医护人员可以全方位、远距离清晰观察
4. 具有呼吸氧合图观察界面，同步显示心率、呼吸、血氧饱和度参数，准确反映患者三个参数间的关联反应，帮助医生准确作出判断
5. 具有短趋势共存界面显示，方便同屏查看实时数据及趋势
6. 支持同屏显示多组血压测量结果，便于实时查看血压测量趋势

三、 数据存储、回顾

1. 96 小时趋势图/表存储回顾
2. 720 秒波形冻结回顾
3. 500 组无创血压测量回顾
4. 具备 USB 数据接口，

四、性能特点

1. ▲心电增益：×0.125、×0.25、×0.5、×1、×2、×4 六档及自动方式可选
2. ▲共模抑制比：弱滤波模式：>95dB, 监护和强滤波模式：>105dB
3. 成人血压测量范围：10mmHg ~270mmHg
4. 脉率测量范围：25-300 bpm
5. 呼吸率测量范围：0-150 rpm
6. 具有待机功能，暂时停止所有监护操作，节省功耗。退出该状态，就可立即进行监护
7. 具有药物浓度计算和滴定表计算功能
8. 具有脉搏调制音,通过心跳声音的音调变化来判断血氧饱和度的高低变化,使医护人员从听觉中获取病人生命体征
9. 具有护士呼叫功能，能够把病人信息报警直接传递到护士站
10. ▲通过 FDA 注册
11. ▲公司通过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病人监护仪配置清单

标配			
编号	名称	标配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台
2	成人手指血氧传感器	1	个
3	锂电池组	1	个
4	血压袖套	1	个
5	监护心电导联线	1	条
6	血压气管延长管	1	条
7	国标电源线	1	条
8	接地线	1	条
9	一次性心电电极片	6	个
10	用户文件包（说明书，速查卡，保修卡，用户验收单，合格证，三证文件各 1）	1	套
11	包装材料组件包	1	套

⑪胎监系统（一拖六）

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仪

1. 整机：

- 1.1 监护参数：胎心率（FHR），宫缩压力（TOCO），胎动（FM）；
- 1.2 10.1 英寸高清晰 TFT 屏，0-60° 度内多角度翻转；
- 1.3 良好的人机对话界面，多种界面可选；

- 1.4 胎心率 110-160bpm 正常范围区域标识（可调）
- 1.5 监护曲线显示支持 30 ~ 240（美标）和 50 ~ 210（国际）两种标准；
- 1.6 ▲一体化探头架设计，支持挂墙放置探头、移动放置探头；
- 1.7 飞梭和硅胶按键操作；
- 1.8 易装纸打印结构设计，不用喂纸；
- 1.9 隐藏式提手，方便移动；
- 1.10 ▲内置式 152mm（或 150mm）宽行打印，符合国际标准，连续准确记录胎心率、宫缩压曲线及胎儿活动曲线；
- 1.11 打印机走纸速度 1、2、3cm/min 可调，支持最高速度 25mm/s 高速回放打印；
- 1.12 支持缺纸缓存打印，选段打印和定时打印功能，定时时长范围：10-90min；
- 1.13 打印结束后给与声音提示；
- 1.14 胎心率报警范围可调，当胎心率过缓或过速时自动报警，报警内容中文显示，报警持续时间可调；
- 1.15 具有超声传感器信号质量指示功能，以得到准确和稳定的胎心参数值和曲线；
- 1.16 双胎心率重合报警(SOV)功能；
- 1.17 ▲内置专家评分系统，提供 KREBS、Fischer、改良 Fischer 和 NST 四种评分方式；
- 1.18 回顾报警功能，可回顾最近的 100 条报警信息；
- 1.19 60 小时 CTG 存储、回放，打印，掉电数据存储；
- 1.20 具有查找监护记录功能；
- 1.21 中英文操作界面；
- 1.22 可外接胎儿刺激器，刺激标识与胎心宫缩曲线同步显示并描记打印；
- 1.23 内置通讯接口，可与中央站组成网络系统；
- 1.24 通过欧盟 CE 认证；
- 1.25 ▲通过美国 FDA 认证；

2. 胎儿监护指标：

- 2.1 ▲胎心：多晶片 1MHz 宽波束脉冲多普勒防水探头，自适应追踪，胎心信号扑捉稳定
超声工作频率：1MHz 超声波声强： $I_{ob} < 3mW/cm^2$
胎心率范围：30~240bpm 分辨率：1bpm
- 2.2 宫缩压力：▲ 无凸点探头设计，0-100 相对单位，分辨率：1%
- 2.3 胎动：手动/自动胎动检测，显示并打印胎儿活动图；
AFM 范围：0% ~100 %

胎儿/母亲监护仪配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标配：			
1	主机	1	台
2	胎心探头	1	个
3	宫缩压力探头	1	个
4	打标器	1	个
5	绑带	2	根
6	耦合剂	1	瓶
7	打印纸	1	盒
8	内置宽行打印机	1	台
9	保险管	2	个
10	电源线	1	根
11	中文用户文件组件包（合格证，保修卡，装箱单，说明书，胎心监护手册、速查卡，用户验收单、三证文件各 1）	1	套
12	包装材料包	1	套

中央监护系统参数

- 总线制通讯接口，可同时连接和管理床旁胎儿监护仪/母亲胎儿监护仪，采用工业标准的 485 网络或以太网络，可支持绿色无线联网，支持 WIFI 联网（提供国家无线委员会频段认证证书复印件），可以实现多中央站/观察站的跨病区或科室的联合监护网络，实现跨区信息共享；
- ▲采用专利的分布式结构，可实现多产网系统统一服务器管理，跨围产科室（产前门诊、产科病房、待产室和产房等多科室）管理，实现孕妇完整档案管理（详见具体业务解决方案）；
- 最大支持接入 128 台床边机和 32 个客户端；
- 采用用户分级机制，便于授权管理；
- 配备专家分析功能，支持国内主流 KREBS、Fischer、改良 Fischer 和 NST 四种评分标准；
- ▲配置产时胎心监护三类图形评估标准和报告系统，系统支持自动分析并提供临床处置建议，为高危孕妇提供预警功能；
- 全产程、实时、多床位显示和记录床边监护仪的数字和曲线，自动判断有效监护数据进行智能显示和报警，床边工作状态、信号质量、监护信息等，一目了然；

8. 胎监/母胎监护/母亲监护三种监护版面，根据床边机监护数据，自适应界面更改，适合产前监护、产时监护、产后监护不同需要；
9. ▲SOV（信号重合）报警功能，母亲和胎儿心率重合报警，双胎信号重合报警；
10. 智能走纸技术，自动记录有效数据，即使无人值守也可以很好地完成监护过程；
11. 支持转床功能，动态合并待产监护数据和产时监护数据；
12. 支持转移功能，动态合并胎监和多参数监护数据；
13. 支持双屏显示，支持上下、左右分屏显示；
14. ▲可根据采购人需求在界面中定制化管理操作按键，可增加、删除快捷操作按键，可优先常用快捷操作功能；
15. 具有强大的数据库，海量存储，全程 CTG 浏览，便于快速了解整体监护情况，贮存全产程所有数据，提供完整的分娩记录，并可选段诊断、打印；
16. 可回放 CTG 和母亲生命体征趋势，无创血压列表；
17. 符合国际标准的三级声光处理系统，母亲/胎儿参数报警，报警界限根据需要可调节；
18. 报警信息置顶显示，方便医务人员快速定位报警床位和报警信息；
19. 高质量、高速度的激光打印系统，支持选段打印；
20. 能打印多种报告，包括支持国内主流 KREBS、Fischer、改良 Fischer 和 NST 四种评分报告，三类图形评估报告和 CTG 报告等多种报告系统；
21. 打印支行国标/美标/欧标格式，支持 A4/B5 等纸型
22. 支持接入医院信息管理系统（HIS），实现数据的统一管理和共享；
23. 可升级接入新生儿血气分析仪，实现孕妇、新生儿数据的统一管理；
24. ▲通过欧盟 CE 认证和通过美国 FDA 认证

中央监护系统（485 无线）配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标配：			
1	中央站主机	1	台
2	鼠标	1	个
3	键盘	1	个
4	19 寸液晶显示器	1	台
5	激光打印机	1	台

6	无线主模块	1	个
7	无线从模块	按场地需求	个
8	无线网络转换盒	1	个
9	功分器	按场地需求	个
10	同轴电缆	按场地需求	米
11	连接器	按场地需求	个
12	吸顶天线	按场地需求	个
13	无线串口线	1	根
14	屏蔽连接线	1	根
15	电源线	1	个
16	软件光盘	1	张
17	中文用户文件	1	套

三、商务要求（如技术要求中另有要求，按技术要求的为准）

（一）供货要求

1. 货物为本次招标前原制造商制造的非淘汰类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所报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产品（材质）合格证、检测报告等、应提供相关主要材质的详细资料情况。

（二）报价要求

1. 所报产品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供货方设计、制造、包装、运输、保险、装卸、验收、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三）交货时间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完成

（四）交货地点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所供设备及软件要求提供两年全免费保修保用服务，如原厂家有更长保修期限以厂家提供为准。

2. 保修期内若设备出现故障，承建商必须在收到使用单位通知到后 1 小时内技术支持响应，如有需要上门服务的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报修 48 小时内不能修好的提供相同档次的配件和设备代用。维修超过一个月（或确认不能修复的），由承建商按原型号或升级型号进行更换。

3. 自验收合格日计算，中标供应商负责所有产品的维修、维护和保养等跟踪服务，保修期内，不在收取任何费用，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4. 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供应商上门保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其他服务：投标人自行制定详尽的售后服务承诺。

（六）验收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2. 符合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3. 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4.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产品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产品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供应商立即更换或提出索赔要求。
5. 项目完成后，由中标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5 天内由采购人组织人员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

〈四〉、付款方式

1.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支付 70%预付款项给中标供应商, 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支付 27%合同款项给中标供应商, 剩余 3%作为质保金, 中标供应商设备 1 年后无质量重大问题, 采购人免息支付中标供应商。

2.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作为技术证明文件,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 (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 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用户需求书中所有参数的规格、重量可正负偏离 1%。参数中出现品牌型号的, 只为说明性能档次, 不作为限制性规定。

说明: 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条款不允许偏离, 如投标文件中对重要条款有偏离, 则将导致该投标无效。标注“▲”的条款为评标时重要评分指标, 不满足者将会被严重扣分, 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合同文本

（《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一、总 则

1. 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二、合同标的

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随机配件

三、质 量

1 货物质量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是目前的型号，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2）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与验收

1 交货验收、安装调试必须在合同签订后___天内完成。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由甲方与乙方一起进行到货验收，由乙方免费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并交付甲方使用。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该合同总价包括货物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安装、服务；乙方应自行增加货物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本项目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乙方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货物的任何遗漏，均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2 付款方式：

六、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双方约定。

2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_年。质保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费用计入总价。

3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___小时内响应。

5 所有货物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7 在质保期内，乙方须对所提供的设备做定期检查和保养。

8 其他售后服务条款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须向乙方交纳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甲方须每日以欠款总额___%的标准向乙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

3 乙方逾期 15 天未交付货物视为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不能交付货物，须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须每日以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___%的标准向甲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乙方所交付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和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6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

7 其他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系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甲、乙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 2 甲方或乙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____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九、争议及解决办法

-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 1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一、评标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共计 5 名或以上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6.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7.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8.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9.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2. 除法定公开信息外，凡与评标过程和结果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四)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总分
权重	10	60	30	100

二、评标程序

(一)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应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应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后续评审。
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或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3) 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6)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7)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9)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4.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本项目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 商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四) 技术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技术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五) 价格评定

1.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复核原则为：

-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 3)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 5)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采购人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人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 6)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2. 价格优惠：

-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6%），即：评标价 = 核实价 - 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 C1；
 - 1.2)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 = 核实价 × (1 - C2)；
 - 1.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1.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1.5) 本条款中上述优惠原则不同时使用。
- 2) 符合上述条款的投标人，应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 3) 对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依据投标人填写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优惠表》（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比例进行。
- 4)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如下：

序号	情形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合计 占总报价比重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a)	(0%， 20%]	1%	评标价 = 总报价 - 节能、 环境标志产品合计价格 × <u>a%</u>
		(20%， 40%]	2%	
		(40%， 60%]	3%	

		(60%, 80%]	4%	
		(80%, 100%]	5%	
2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评标价 = 总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6%

3.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按上述条款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评分权重}$$

（六）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因计算软件四舍五入导致后两位小数相同的，则计算至后三位，依次类推，直接得出排序。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按综合总得分排序推荐二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三、定标

（一）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 1)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 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上都相同的，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二）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三）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

（四）中标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五）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被确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如有必要，采购人将核对投标文件资料，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中标无效处理。

四、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注：1、关于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令）》处理。2、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复同意不足三家投标继续进行采购程序的情况除外。）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七）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放弃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八）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采购合同义务的；
- （九）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 （十）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的；

供应商有前款情形之一，属中标无效情形的，中标无效。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本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上一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4. 非联合体投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7. 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			

项目名称：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口腔科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FGZ19CA04N0019

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或上级分公司）可就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出具授权书。（供应商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已由总公司（或上级分公司）授权的，总公司（或上级分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以及业绩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结论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未发现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1）			
结论			

注 1：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三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议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投标人的资信状况	3	提供第三方资信证明，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2015年1月至今医疗设备的业绩经验	5	每提供1份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最多不超过5分。 提供产品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以作证明，如有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的，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 资料不全不得分。
3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	2	售后服务人员具备相应资质，从业经验最丰富，得2分； 售后服务人员资质及从业经验对比次之，得1分； 其他或资料不全，得0分。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以上人员的学历、职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2)由社保机构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为本项目服务的固定专职员工的社保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六月内任一月）。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议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所投产品对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	30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得30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不满足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的，一项扣5分，最高扣30分；
2	所投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与技术规格要求的符合性	15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得15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不满足用户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一项扣3分，最高扣15分；
3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内容(包括质保期、维护保养方案等)比较	5	售后服务内容完善具体，各阶段服务计划，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 售后服务内容完善，各阶段服务计划齐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售后服务内容不够完善，各阶段服务计划不够详尽，但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售后服务内容不完善，各阶段服务计划不齐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4	设备综合评价	5	所投设备技术成熟度高、性能可靠性强、关键部件匹配性强，且具备先进性，得5分； 所投设备技术成熟度、性能可靠性、关键部件匹配性一般，得3分； 所投设备技术成熟度、性能可靠性、关键部件匹配性弱，得0分。
5	所投产品制造商代理或授权情况	5	提供有效授权代理或投标产品属于自有产品的证明文件，得5分； 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内 容	是否提交	页 码 范围	备注
一	投标报价文件			
1.1	投标函（格式1）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2)			
1.3	报价明细表（格式3）			
1.4	政策适用性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优惠表（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二	资格审查文件			
2.1	资格声明函(格式4)			
2.2	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除外）			
2.4	提供本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上一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2.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6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2.7	购买采购文件的收据或发票复印件			
2.8	其他声明函			
2.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	符合性审查文件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5)			
3.2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6)			
3.3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7）			
四	商务文件目录表			
4.1	商务评审索引表（格式8）			
4.2	制造商授权函(格式9或格式自定)			
4.3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说明（格式10）			
4.4	投标人简介（格式自定）			
4.5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11）			
4.6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12）			
4.7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13)			
4.8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14)			
4.9	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尽量提供具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			
4.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五	技术文件目录表			
5.1	技术评审索引表（格式15）			
5.2	投标技术方案（格式16）			
5.3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17）			
5.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口腔科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FGZ19CA04N0019

- 注：**（1）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投标人请按照上述顺序编好页码。

格式 1 投标函

致：灏峰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第_____号（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 （被授权人职务及名称） 以投标人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上述项目。

现依照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份（内装纸质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 1 份），副本___份。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投标。
2. 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供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所指定的 （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 我方同意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完全接受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的规定，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9. 我方的投标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10. 若未中标的，我方完全同意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自行取回投标样品。若我方未按时取回样品，则视为自动放弃样品的所有权，全权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处置我方样品。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6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证；			
2	★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副本（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副本（如投标人为制造商）			
3				
4				
5				

说明：1、投标人应对应招标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本表“是否响应”、“偏离说明”、“响应页码”不填写内容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灏峰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收款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本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应封装进“唱标信封”内。

格式 8 商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 应页码
1			
2			
...			

格式 9 制造商授权函

致：灏峰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我们（制造商名称或总代理）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或总代理）。兹授权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按贵方（项目编号）招标邀请的要求，就提供由我方制造的货物投标，代表我方在中国办理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制造商名称（加盖公章）：

被授权签字人姓名：_____ 授权签字人姓名：

职务和部门：_____ 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

格式 10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致：灏峰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招标【招标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3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1			
2			
.....			

注：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4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灏峰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货物及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执行）。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买方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买方（应灏峰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5 技术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 应页码
1			
2			
...			

格式 16 投标技术方案（格式自定）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书面应答，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品牌、技术描述、技术规范、技术参数、配件及配置清单、技术文件和资料、技术说明书、图纸、安装调试验收介绍、时间安排和售后服务等内容，可以是原厂有关产品说明书、产品样本、检验报告或其他形式的书面文件等；
2. 产品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如有）。
3. 产品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提供情况说明（如有）。
4. 供货方式及交货进度表（如有）。
5. 附相关证明资料/产品宣传彩页（如有）。
6. 项目管理方案（如有）。
7.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8. 安装指导、调试及验收方案（如有）。
9. 培训方案（如有）。
10.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及投标人提供的伴随服务（如有）。
11.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格式 17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差异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投标人没有列出的内容或提交空表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一			
2	二			
...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8

质疑函范本

关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质疑函

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我方认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我方的权益受到损害，现提出质疑。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子项目：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为该项目采购公告规定的公告期限内。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证明材料）：